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2、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 300 万美金分别以购买和注资的形式取得 JDC 矿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收购价格的定价原则采取协议价，不存在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情形。

五、关联交易、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六、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七、证券投资

公司实施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

八、内控控制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披露前，能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

作以及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监事签名：

李琦峰_____

邵 海_____

朱志伟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